

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第七條修正總說明

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三日訂定發布，並自發布日施行，其間歷經一次修正，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。本次修正係因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，本辦法有關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業務已由本部承接，有修正相關權責機關之必要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。

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條 第三條申請案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公告補助者，其補助比率或金額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；由<u>運動部</u>(以下簡稱本部)公告補助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之學校：依中央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級次予以補助。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；第二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；第三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；第四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；第五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。 二、<u>教育部</u>主管之學校：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。 三、前二款學校，屬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之偏遠地區學校：最高補助百分之百。	第七條 第三條申請案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公告補助者，其補助比率或金額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；由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公告補助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之學校：依中央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級次予以補助。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；第二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；第三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；第四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；第五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。 二、本部主管之學校：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。 三、前二款學校，屬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之偏遠地區學校：最高補助百分之百。	一、配合運動部(以下簡稱本部)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，有關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業務已由本部承接，爰將序文所定「教育部」修正為「運動部」。 二、除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外，學校主管機關為教育部，爰將第二款所定「本部」修正為「教育部」。 三、其餘未修正。